

參考文件

《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其他法例有關發牌制度的條文

為便利法案委員會委員審議《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時作出參考，我們在附件載有在其他法例下有關發牌制度的法律條文，以供委員參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附件

章： 109 應課稅品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詳題 30/06/1997

本條例旨在對關於酒類、煙草、碳氫油、甲醇及其他物質的課稅及管制的法律作出修訂，以及為酒類的某些經營的發牌和與此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由1970年第3號第2條修訂；由1974年第40號第2條修訂；由1976年第34號第2條修訂；由1985年第20號第2條修訂；由1986年第66號第2條修訂；由1992年第35號第2條修訂；由1993年第32號第2條修訂)

[1963年10月16日] 1963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條： 8A 決定就處所提出的牌照申請及撤銷該等牌照 4 of 2003 01/04/2003

附註：

與《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3年第4號)所作的修訂相關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III部。

(1) 在決定要求就任何處所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時，關長或他為此指派的人員須考慮

—

(a) 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的財政條件；

(b) 申請人就該處所備存或擬就該處所備存的帳簿及其他文件是否足夠作審計之用；

(c) 申請人在存貨控制、紀錄備存及保安方面所採用或擬採用的制度、系統、程序及標準是否適當；

(d)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員是否適當人選；及

(e) 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2) 凡任何處所完全或部分用作居所，或將如此使用，則不得就該處所批予牌照。

(3)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7(1A)條撤銷就任何處所批給的牌照時，關長或他為此指派的人員須考慮

—

(a) 持牌人是否具備適當的財政條件；

(b) 持牌人就該處所備存的帳簿及其他文件是否足夠作審計之用；

(c) 持牌人在存貨控制、紀錄備存及保安方面所採用的制度、系統、程序及標準是否適當；

(d) 持牌人及其負責人員是否適當人選；及

(e) 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4) 為施行第(1)(d)或(3)(d)款，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關長或他為此指派的人員須考慮—

(a) 該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該項定罪必然包含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

(b) 該人曾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c) (如該人是個人)該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在申請日期之前5年內曾

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
(d) (如該人是法團)該人正在清盤中或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或已有接管人就該法團而獲委任，或該人在申請日期之前5年內曾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及
(e) 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5) 關長或第(1)或(3)款所述的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根據第7條拒絕要求就任何處所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或根據第7條撤銷就任何處所批給的牌照，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拒絕或撤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理由。

第109 章 - 應課稅品條例 10

(6) 在本條中，“負責人員” (responsible personnel)，就某申請人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

—
(a) (如該人是法團)指其任何董事；
(b) (如該人是並非法團的組織)指其管理或執行委員會(不論如何描述)的會長、主席、副主席或秘書，或擔任相類性質職位的人；或
(c) 指現時或將會完全或主要負責管理有關處所的任何其他人。

(由 2003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

章： 31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詳題 30/06/1997

本條例旨在就消減、禁止與管制大氣污染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1991年第2號第2條修訂)

[1983年10月1日] 198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本為 1983 年第 17 號)

條： 15 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 31 of 2008 18/07/2008

(1) 監督可在不早於依據第14(3)(b)條在報章上刊登最後公告後的40天，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

(2) 監督如拒絕批給牌照，則須將該項拒絕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須告知申請人拒絕的理由。

(3) 監督就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而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須—

(a) 顧及申請人在提供與保持以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防止任何空氣污染物從其處所排放方面的能力；

(b) 以達致與保持任何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其目標；及 (由1987年第23號第3條代替)

(c) 顧及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的排放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健康。 (由1987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4) 根據本條批給的牌照，有效期為不少於2年的合理期間，並— (由2008年第31號第4條修訂)

(a) 在不損害根據(b)段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適用的話)的原則下，可受監督認為適當的 條款及條件(包括關乎附表2所列的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

(b) (如有關的牌照屬指明牌照)自2010年1月1日起，亦須受附表2A所列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由 1993 年第 13 號第 31 條修訂；由 2008 年第 31 號第 4 條修訂)

章： 238 火器及彈藥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詳題 30/06/1997

本條例旨在廢除和代替《槍械及彈藥條例》*。

[1981年9月1日] 1981年第283號法律公告

(本為 1981 年第 68 號)

條： 27 有關槍械及彈藥的牌照 L.N. 193 of 2000 26/11/2000

第IV部

牌照事宜

(1) 申請—

- (a) 管有權牌照；或
- (b) 經營人牌照，

須按指明格式及以訂明方式向處長提出。

(2) 處長可在接獲根據第(1)(a)款向其妥為提出的申請和在訂明費用經已繳付後，批給申請人一項符合第28條的牌照，以管有槍械或彈藥，或管有此兩者。

(3) 處長可在接獲根據第(1)(b)款向其妥為提出的申請後，批給申請人一項符合第29條的牌照，以經營槍械或彈藥，或經營此兩者。

(3A) 處長在根據第(2)或(3)款行使批給牌照的權力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

- (a) 申請人是否獲批給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是否有好的理由讓該申請人持有牌照；及
- (c) 向該申請人批給牌照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13 條增補）

(4) 根據本條批給的牌照，可受處長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對槍械的數目、類型、類別或

種類，或對彈藥的數量、類型、類別或種類，或對上述兩者施加限制或約束的條件）所規限。

(5) 處長須就其根據第(2)及(3)款所批給的各類型牌照，以其決定的格式分別備存登記冊。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13 條修訂）

章： 374 道路交通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詳題 30/06/1997

本條例旨在就道路交通的規管、車輛與道路(包括私家路)的使用、以及為其他相關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由1988年第80號第2條修訂)

[1984年8月25日] 1984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本為 1982 年第 75 號)

條： 28 考慮客運營業證的申請時須顧及的事宜 3 of 2002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2年第3號第15條

署長就客運營業證的申請作出決定時，除須顧及他認為與該申請有關的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以下事宜—

- (a) 行政長官在有關提供公共運輸服務任何政策方面的指示； (由2002年第3號第15條修訂)
- (b) 根據第23條對於可予登記的車輛數目的任何有效限定；
- (c) 對申請人擬提供的服務的需求；
- (d) 其他公共運輸經營者已有提供或已作計劃的服務的水平；
- (e) 擬提供的服務的地點及道路的交通情況；及
- (f) 申請人擬提供的服務的標準。

章： 448A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30/06/1997
(第448章第12及13(6)條)*
[1949年11月4日]
(本為1949年A238號政府公告)

註：

- * 本規例本為根據因《1937年殖民地飛航(法令適用範圍)令》#(S.R. & O. 1937/378 U.K.)及《1947年殖民地飛航(法令適用範圍)(修訂)令》+(S.R. & O. 1947/2738 U.K.)而適用的《1936年飛航法令》@(1936 c. 44 s. 5 U.K.)而訂立。參看1994年制定的《民航條例》(第448章)第12 及13(6)條。
- # “《1937年殖民地飛航(法令適用範圍)令》”乃“Colonial Air Navigation (Application of Acts) Order 1937”之譯名。
- + “《1947 年殖民地飛航(法令適用範圍)(修訂) 令》” 乃“ Colonial Air Navigation (Application of Acts) (Amendment) Order 1947”之譯名。
- @ “《1936 年飛航法令》”乃“Air Navigation Act 1936”之譯名。

條： 11 牌照局的一般政策 30/06/1997

牌照局在酌情決定批給或拒發牌照和酌情決定對任何牌照附加條件時，須顧及航空服務的整體協調及發展，目的是確保為公眾提供最有效的服務，同時避免不符合經濟原則的重疊，牌照局亦須顧及整體公眾利益，包括需要或相當可能需要空運設施的人的利益，以及提供該等設施的人的利益。牌照局尤須顧及以下事項—

- (a) 經營建議服務的地區是否有其他航空服務存在；
- (b) 該地區對空運的需求；
- (c) 不論是申請人或其他經營人已在該地區提供的航空服務(如有的話)的效率和規律程度；
- (d) 申請人或其他經營人已經營該等服務的年期；
- (e) 申請人能夠在安全、持續性、運作規律、班次、守時、合理收費及一般效率方面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的可能程度；
- (f)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
- (g) 建議使用的飛機的類型；
- (h) 申請人所僱用的機員及其他人員的報酬及一般僱傭條件，牌照局並須考慮任何按照本規例條文妥為提出的反對或申述。